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第三〇七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七一五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號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七張紙業商會六號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通過釋字第二一三號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三月二十日舉行之第八一七次會議中，就四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日塑膠有限公司聲請解釋，行政法院七十三年度判字第一六八三號判決適用之該院判例，及民國四十九年之專利法，是否牴觸憲法疑義案，作成釋字第二一三號解釋，解釋文爲：

一、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五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第一百零一條有關新型專利異議程序之規定，及同法第一百十條準用同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關於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延誤法定期間者，其行爲爲無效之規定，旨在審愼專利權之給予，並防止他人藉故阻礙，使專利申請案件早日確定，不能認係侵害人民之訴訟權及財產權，與憲法尚無牴觸。

二、行政訴訟法時，對於與該條再審原因有關而確定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七條所稱「確定之判決，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仍應同時併予審酌，乃屬當然。行政法院四十九年裁字第五十四號、五十年裁字第八號、五十四年裁字第九十五號等判例，認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七條（修正前第四百九十三條）所定再審之訴，於行政訴訟法所規定之行政訴訟，係以撤銷訴訟爲主，旨在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使其自始爲目的之訴訟，乃以行政處分之存在爲前提，如在起訴時或訴訟進行中，該處分事實上已不存在時，自無提起或續行訴訟之必要；首開判例，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規定牴觸。

三、行政法院二十七年判字第二十八號及三十年判字第十六號判例，係因撤銷行政處分，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如當事人因該處分之撤銷而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或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如當事人因該處分之撤銷而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時，仍應許其提起或續行訴訟，前開判例於此情形，應不再援用。

解釋理由書

一、國家爲促進產業之發達，對於新發明具有產業上利用價值者，或對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首先創作合於實用之新型者，均依法給予專利權，以鼓勵發明與創作。專利權之給予，關係專利申請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對公衆之利益亦有影響。爲期專利之審查公正周全，審愼專利權之給予，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五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規定，經審查認爲可予專利之發明或創作，應先行公告，於公告中請及其他程序，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者，其行爲無效，予說明。

二、再審乃法院就已因裁判確定之訴訟事件，更爲審理及裁判之程序；審原因之意旨而言，雖有欠週全；惟行政法院受理再審之訴，審查其有無前揭第二十八條所列各款之再審原因時，對於與該條再審原因有關而確定判決漏未斟酌之重要證物，仍應同時併予審酌，乃屬當然。行政法院四十九年裁字第五十四號、五十年裁字第八號、五十四年裁字第九十五號等判例，認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七條（修正前第四百九十三條）所定再審之訴，不得援以對於行政訴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與上述意旨無違，尚難認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規定牴觸。

三、行政法院乃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爲損害其權利，請求司法救濟之方法。我國現行行政訴訟法所規定之行政訴訟，係以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使其自始至終歸於無效，藉以排除其對人民權利所造成之損害。行政法院二十七年判字第二十八號及三十年判字第十六號判例謂：「行政訴訟原以官署之處分爲標的，倘事實上原處分已不存在，則原告之訴因訴標的之消滅，即應予以駁回」及「當事人請求標的消滅，其訴訟關係即應視爲終結」各等語，係因撤銷行政處分爲目的之訴訟，乃以行政處分之存在爲前提，如在起訴時或訴訟進行中，該處分事實上已不存在時，自無提起或續行訴訟之必要，首開判例，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規定，自無牴觸。惟行政處分因期間之經過或其他事由而失效，其失效前所形成之法律效果，如非隨原處分之失效而當然消滅者，當事人因該處分之撤銷而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時，仍應許其提起或續行訴訟，向專利局提起異議，請求再審查」，旨在使公衆或利害關係人得依異議程序，對於公告中之新型專利，請求再予審查，防止對不應給予專利權之案件給予專利。然因此項異議程序易被利用以阻礙專利申請案之確定，謀取不法利益，故爲兼顧專利申請權人之權益，於同法第一百十條規定，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關於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者，其行爲無效，予說明。

二、再審乃法院就已因裁判確定之訴訟事件，更爲審理及裁判之程序；審原因之意旨而言，雖有欠週全；惟行政法院受理再審之訴，審查其有無前揭第二十八條所列各款之再審原因時，對於與該條再審原因有關而確定判決漏未斟酌之重要證物，仍應同時併予審酌，乃屬當然。行政法院四十九年裁字第五十四號、五十年裁字第八號、五十四年裁字第九十五號等判例，認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七條（修正前第四百九十三條）所定再審之訴，不得援以對於行政訴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與上述意旨無違，尚難認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規定牴觸。

三、行政法院乃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爲損害其權利，請求司法救濟之方法。我國現行行政訴訟法所規定之行政訴訟，係以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使其自始至終歸於無效，藉以排除其對人民權利所造成之損害。行政法院二十七年判字第二十八號及三十年判字第十六號判例謂：「行政訴訟原以官署之處分爲標的，倘事實上原處分已不存在，則原告之訴因訴標的之消滅，即應予以駁回」及「當事人請求標的消滅，其訴訟關係即應視爲終結」各等語，係因撤銷行政處分爲目的之訴訟，乃以行政處分之存在爲前提，如在起訴時或訴訟進行中，該處分事實上已不存在時，自無提起或續行訴訟之必要，首開判例，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規定，自無牴觸。惟行政處分因期間之經過或其他事由而失效，其失效前所形成之法律效果，如非隨原處分之失效而當然消滅者，當事人因該處分之撤銷而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時，仍應許其提起或續行訴訟，前開判例於此情形，應不再援用。

該會議由黃院長少谷擔任主席、大法官史錫恩、翁岳生、楊日然、鄭健才、翟紹先、陳瑞堂、劉鐵錚、張承韜、馬漢寶、楊建華、范馨香、楊與齡、張特生、吳庚、李鐘聲出席，范秘書長魁棠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及理由書，經一部不同意見書，經司法院同日以院令公布。

最高法院寄裁判通知

五年來十四萬八千件

【本刊訊】最高法院以書面審理爲原則，不預定宣示判決之日期，爲免當事人受人矇騙，該院每於公告主文之日，制定裁判主文通知書，載明主文內容，寄發當事人，使其及早獲知訴訟之結果，此項措施，當事人皆感便利。

計七十年寄發通知件數二五、〇三〇件，七十一年二八、二九二件，七十二年二七、八四七件，七十三年二五、〇七七件，七十四年二一、七〇三件，七十五年二一、一九三件。

又該院設有查詢單一種，案經上訴後，當事人如欲知悉卷宗已未到達該院，曾否判決及結果如何，均可填單查詢，由該院民、刑事科答復，實施以來，當事人亦極稱便。該院七十年答復民刑事查詢件數計一五四件，七十一年一四六件，七十二年一〇九件，七十三年十八件，七十四年七十五件，七十五年五十六件。

提昇司法品質

總統於本年二月廿五日執政黨中常會，聽取法務部施部長報告「刑事實審推事速審速結，現行辦案考核辦法，定有辦案日數一項，規定各種案件結案標準日數，逾期者，扣減辦案成績之分數，而訴訟案件，證據之調查，需費時日，且各種情況，非承辦推事所能掌握，一一查證，曠費時日，積壓案件必多，影響辦案成績，況各法院每月院會，公布各股案件收結情形，且收案歷時一年未結者，列爲遲延案件，其遲延達五件者，不得考績一等，各法院首長，爲促結案，於分案歷時八月未結者，即列入催辦，每月由研考室列表送交庭、推簽註意見，送交院長核閱，對各庭、推心理之壓力，不言可喻，而一一查證，上訴後未必維持，爲求收結件數相符，久之形成推案心理，觀諸日本東京地方裁判所審理田中角榮一案，歷時八年有餘，開庭百餘次，傳證數百人，判決後，舉世共欽，此種審判態度，在我國現行考核辦法下，幾無法存在，故爲求提高裁判品質，現行各種辦案考核辦法，應澈底檢討改進。

㈡加强辦理公證等業務，各地方法院公證處、提存所以及辦理非訟事件等，其業務均與民衆直接接觸，與行政機關之戶政、地政事務所工作相似，手續應力求簡便，對其服務之態度，尤應懇切和藹，對現行制度及操作程序，應詳加檢討，再求精簡，力求改進。

以上各點，均舉舉大者，亦均爲影響司法品質之核心問題，應澈底研討改進，才能使司法品質之提昇，產生落實之效果。

鼓勵事實審推事速審速結，現行辦案考核辦法，定有辦案日數一項，規定各種案件結案標準日數，逾期者，扣減辦案成績之分數，而訴訟案件，證據之調查，需費時日，且各種情況，非承辦推事所能掌握，一一查證，曠費時日，積壓案件必多，影響辦案成績，況各法院每月院會，公布各股案件收結情形，且收案歷時一年未結者，列爲遲延案件，其遲延達五件者，不得考績一等，各法院首長，爲促結案，於分案歷時八月未結者，即列入催辦，每月由研考室列表送交庭、推簽註意見，送交院長核閱，對各庭、推心理之壓力，不言可喻，而一一查證，上訴後未必維持，爲求收結件數相符，久之形成推案心理，觀諸日本東京地方裁判所審理田中角榮一案，歷時八年有餘，開庭百餘次，傳證數百人，判決後，舉世共欽，此種審判態度，在我國現行考核辦法下，幾無法存在，故爲求提高裁判品質，現行各種辦案考核辦法，應澈底檢討改進。

㈡加强辦理公證等業務，各地方法院公證處、提存所以及辦理非訟事件等，其業務均與民衆直接接觸，與行政機關之戶政、地政事務所工作相似，手續應力求簡便，對其服務之態度，尤應懇切和藹，對現行制度及操作程序，應詳加檢討，再求精簡，力求改進。

以上各點，均舉舉大者，亦均爲影響司法品質之核心問題，應澈底研討改進，才能使司法品質之提昇，產生落實之效果。

主動查獲包攬訴訟案

庭長林金村推事林玫卿

司法院核定嘉獎兩次

【本刊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推事兼庭長林金村於辦理民事案件收狀分案時，發現該院七十五年度婚字第一五〇號原告郭居德之起訴狀、準備書狀及聲請狀等所用狀紙，其格式雖與司法狀紙相同，但非司法院印製狀紙，經楊某坦承自行立即傳訊在場楊某到案，無律師資格，經常代人處理訴訟事件並收取報酬不諱，林推事林玫卿移送該院檢察處偵辦，經該處以妨害秩序罪名起訴，該院以其意圖漁利，包攬訴訟爲常業處有期徒刑二年，併科罰金壹萬元。司法院認林庭長、林推事辦案仔細機敏，主動查獲上開包攬訴訟案，經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應各予嘉獎兩次。

個人投保壽險支出

不得列為業務費用

行政法院駁回原告之訴

【本刊訊】陳權太因綜合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行政法院判決：原告緣原告係執業會計師，其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初查核定，執行業務所得爲新臺幣二、四四〇、一二二元，原告不服，而就執行業務費用中保險費、旅費等未准變更部分，向財政部提起訴願，部決定原處分部分撤銷外，其餘訴願駁回。原告遂就訴願駁回部分，提起再訴願，經財政部決定將原決定及原處分關於雜項購置部分均撤銷，其餘部分之再訴願駁回。原告復就駁回部分（旅費、保險費等）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行政法院判決理由指出：按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及法定之各項罰鍰，不得列爲費用或損失，爲行爲時所得稅法第三十八條所明定。該條文所稱之「各項罰鍰」一語，其範圍不以所得稅法或其他稅法所規定之罰鍰爲限，爲本院最近一致之見解。原告旅費支出項下列報實，既非就員工投保團體壽險，核與規定不符，應不予認定爲執行業務費用或損失，而應列入個人扣除額中列報。至其以往年度縱有認定是項保險費之支出，亦屬錯失，不得作爲本案應予認定之依據。原告起訴意旨，要難認爲有理由，爰駁回原告之訴。

二審法院解答法律問題

六年來二百七十餘萬件

【本刊訊】司法務與訴訟輔導成果，均甚爲優異。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解答詢問計七十年二八四、一三二件，七十一年三二八、五〇三件，七十二年三八七、〇〇五件，七十三年四〇〇、〇三三、四七九件，七十四年六〇〇、九九〇元，原告主張系爭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並非原告，而爲全體事務所員工，爲原告之生命萬一有意外事故發生時，事務所員工生活之保障，且以往年度亦有認定，即使不以保險費認定，亦應認定爲「其他損失」云云。按本件依原告所提示之保險費收據及要保契約影本，係其本人之傷害保險，受益人雖記載爲陳權太會計師事務所，然原告係全體事務所員工，爲原告之單獨執行業務，並非公司組織，故陳權太會計師事務所即係原告本人，所謂以全體員工爲受益人乙節，亦非事實。原告向國華人壽保險公司投保六〇〇萬元之平安保險，支付保險費一〇、九九〇元，原告雖